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景平

具 保 人 李景弘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景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述沒入保證金之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前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景平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經具保人李景弘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偵緝493卷第43、47、48、51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命具保人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而無故未到庭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傳票送達證書（113年9月4日準備程序）、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、113年9月4日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-43、95-101、133頁），復查無被告有在監或在押之情形，有

01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（見
02 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足見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
03 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0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書記官 盧建琳